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车管业务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车管所作为对外为民服务的窗口之一，做好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办理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从而保障车管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服务群众。车管业务管理费主要用于交警支队车管所“两个中心”内外卫生、绿化等维护费用、日常办公费用，保障车管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车驾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满足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的各科目考试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化考场资源，保证机动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租赁芜湖市符合相关规定的考场用于机动车驾驶人的各科目考试，启用自建考场、考试车辆用于驾驶人的各科目考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公安部、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全面顺利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举措。2023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538.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64.01 万元，实际支出 1307.38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89.30%，全部用于车管所日常办公、日常运行、考试、证照、号牌制作、购置设备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保障车管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办理业务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提升群众满意率，促进我市生活条件、环境条件的良性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充分利用自建考场、考试车辆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合理利用社会化资源，租赁社会化考场、启用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安全员，满足各科目考生考试需求量；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达到车管所等级评定的各项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3 年度车管业务管理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提高资金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来年预算资金分配提供重要依据，为推动全市车驾管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险和财政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车管业务管理费预算项目财政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车驾管理业务费、车管所运行保障费、考场场地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科目三考试随车评判经费、考试车辆运行维护费、车驾管专用设备及系统购置费、牌证费、证照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 若定量指标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若项目支出存在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者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较多（50%以上）的情况，应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说明项目情况、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芜湖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交警支队车管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 2023 年度车管业务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等方面,得出 2023 年度车管业务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27 分,等级为“优”。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正常,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正常要求,项目目标设立与单位履职相适应,立项文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项

目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车管业务管理费项目预算申报并已批复，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车驾管工作的开展。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序，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7.66 分。2023 年度按年初工作计划车驾管专用设备及系统采购数量、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固封螺丝数量、各类证件及业务表格印刷数量达到了年初指标值；场地考试人数因社会化考场向自建考场搬迁，影响考试人数减少，未完全达到年初指标值。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2023 年度车管所采购设备及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指标值 100%；考试人员通过率、考试评判员服务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指标值 9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2023 年度该项目基本都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各项工作。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0.71 分。2023 年度车驾管日常运行费年度指标值为 ≤ 232.6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85.70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 0.61 分;考场租赁及运行维护费年度指标值为 ≤ 36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52.87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 1.74 分;号牌制作费年度指标值为 ≤ 434.1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96.68 万元,完成年初指标值;证照印制费年度指标值为 ≤ 110.8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16.61 万元,完成年初指标值;科目三考试随车评判费年度指标值为 ≤ 130.7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30.70 万元,完成年初指标值;两个中心运行保障费年度指标值为 ≤ 26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17.97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 0.49 分;车管业务管理费年度总指标值为 1538.0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307.386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 0.4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保障全市机动车、驾驶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专用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用于驾驶人考试，保障科目三考生人身安全、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促进我市生活条件、环境条件的良性发展。

2.生态效益：机动车号牌、固封采用环保耐用材料，降低对环境的危害；根据“放管服”的改革，部分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大量减少纸质材料，避免资源浪费，有利于改善了整体环境的发展，进而也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3.可持续影响：保障车管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的各科目考试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化考场资源，保证机动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便民化要求，提升公安交管服务效率和质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入开展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不高，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本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对预算绩效考核方式方法了解不够，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按预定计划开支经费。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时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衔接，从源头上抓好预算执行工作。

七、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

2.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